

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中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請以 A3 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通訊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通訊處			
報考資格 (請勾選)	1. 具有教育人任用條例第 5 條資格規定。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秘書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2. 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 服務成績優良。				申請人自填核章	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學 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2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4 分			
服 務 年 資 (最高 36 分)	國民小學校長、行政機關薦任 8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4 分			
	中等學校主任、高中秘書、教育行政機關薦任 7 職等職務人員、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本縣專任輔導員(最高採計 2 年)、本縣兼任輔導員及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最高採計 2 年)、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最高採計 2 年)、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執行秘書及組長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最高採計 2 年)、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最高採計 2 年)			積滿 1 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代理主任			積滿 1 年給 3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午餐執行秘書、童軍團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 6 職等職務人員、本縣兼任輔導員、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調府教師、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			積滿 1 年給 2.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兼副組長、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輔導教師			積滿 1 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 1 年給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19 分)	考 核 (最高 10 分)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		4 條 1 款	一次給 2 分		
				4 條 2 款	一次給 1.5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核		甲等	一次給 2 分		
				乙等	一次給 1.5 分		
	獎 懲 (最高 9 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 4.5 分		
		獲行政院及省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			一次給 3 分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者			一次給 2 分		
		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者			一次給 1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一張給 0.25 分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一次扣 1.5 分				

特	擇一計算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4分					
殊		中等考試(相當中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分					
加	(最高15分)	經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及格取得證書者		2分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1處室任滿2年以上)		2處室主任 1分 3處室主任 2分 4處室主任 3分 5處室主任 4分					
		擔任 <u>教務、學務(訓導)、總務及輔導主任</u> 年資、國教輔導團團員		積滿1年給1分					
		本縣兼任輔導員、107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調府教師(以上最高3分為限)		積滿1年給0.5分					
		各領域召集人(最高2分)		積滿1年給0.5分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最高3分)		依著作審查核給分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最高2分)		每滿35小時1分					
		擔任督學、科(股、課)長以上年資		積滿1年給2分					
		進修(持學分證明,1學分給0.05分)【最高2分為限】		每1學分0.05分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初級通過給1分、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擇一採計)		1分或2分					
		<u>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分(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u>		<u>依語言別分別給1分或2分</u>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給0.2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給0.5分。(擇一採計)		0.25分或0.5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最高3分】		積滿1年給0.5分					
		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1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或主管(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

積分審查原則:

- 1、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 2、服務年資、特殊加分各欄位,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限同一評分項目),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 3、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1次為限。
- 4、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 5、**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往前推5年。**
- 6、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輔導及補校**校務**主任。
- 7、本縣專、兼任輔導員係指本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請檢附聘書)。
- 8、最近5年考核係指 **105至109**學年度(不得往前追溯),如當學年度為另予考核者折半計分。
- 9、參與社區服務者,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10、特殊加分一相當全民英檢參照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項目等級。
- 11、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並**繳交影本1份(自行切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
- 12、進修學分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
- 13、有關本縣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其服務年資積分最高採計2年,惟辦理百年全運之調府教師年資不受最高採計兩年之限制。
- 14、服務年資欄之輔導教師積分採計原則:學校提送輔導教師名冊報本府核定者,並由學校開具服務年資證明。
- 1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中等考試(相當中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